

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議事簡則

2009年9月28日 第15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2012年4月15日 第18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第6、7點、
增訂第6點之1

2013年9月30日 第19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第14點

- 一、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使各項會議議事順利進行，特訂定本簡則。
- 二、本簡則所稱會議，指年會、會員代表大會、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、理監事聯席會議及常務理事會議。
- 三、會員代表大會、理事會議、理監事聯席會議及常務理事會議或以上會議之臨時會議，以總會長為主席。總會長因事不能出席或主持時，指定副總會長一人或由副總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四、監事會議以監事長為主席。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或主持時，指定副監事長一人或由副監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每年年會及海外舉行之理監事聯席會議於開議前，得先舉行預備會議，聽取秘書處籌備工作報告、通過議事簡則、議事日程及各項提案之初步研商。
- 六、本會各項會議，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並以出席過半數以上議決之。但財產處分之決議，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六之一、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於海外舉行時，須有理監事（含當然理事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其議決應以出席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七、因故不能出席會議者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出席者代表其發言，但不列入計算出席人數。
前項之代理，不包括參與表決及行使選舉投票權。

每一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，理監事以上人員不得委託會員代表代行職權。理事與監事不得互為代理，並不得跨洲代理。

- 八、會議之開議及散會，由主席宣布；已屆散會時間，所列議題尚未討論完畢，主席得於徵詢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後，酌予延長時間。
- 九、每次會議出席人員發言以三分鐘為限，並不得超出討論議題之範圍。出席人員發言應以舉手（或書面）方式提出，經主席許可後發言。如遇兩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，由主席決定發言先後順序。出席人員發言後，將主要發言內容，以書面資料送交紀錄人員，以利摘要列入紀錄。
- 十、出席人員之提案，以書面行之，如係章程暨施行細則及內部行政規範訂定（修訂）案，應附具條文及立法或修訂理由。
- 十一、出席人員之提案，除章程修訂案外，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，並應於開會十天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送達秘書處編入議案彙編，始得成立；其未依限提出者，得以臨時動議行之。提案內容相似者，得併案處理之。
- 十二、理監事聯席會議，須理事以上人員始得提案（臨時動議）或連署。
- 十三、連署人不得發表反對員提案之意見；提案人撤回提案時，應先徵得連署人之同意。
- 十四、出席人員提出臨時動議，以亟待解決事項為限，其涉及章程、規章修正、會員權利義務變更、本會名稱對外正式使用及其他重大事項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或議決。
臨時動議，應於當次會議前，以書面提出，並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。未在期限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提案人之說明，每案以一分鐘為限。
- 十五、本簡則未規定事項，以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為準。
- 十六、本簡則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。